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0180363号)。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1,992.7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将进一步提升深圳市铁汉人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促进深圳市铁汉人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增资扩股是正常的市场化投资行为，遵循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3、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有利于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要。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办理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特此发表意见。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敏

麻云燕

刘升文

2017 年 12 月 28 日